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RR擁有[編纂]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及(ii)SV擁有[編纂]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RR、關先生、SV及麥先生將於[編纂]時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關先生及麥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將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為控股股東外，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彼等能夠進行獨立判斷。我們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中充分發揮平衡作用，並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會亦獲高級管理團隊支持，該團隊於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管理。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包括各自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及其他系統及團隊，其一直並預期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亦保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在資金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繼續的持續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已訂立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償還，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提供的本集團借款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於或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因此，於[編纂]後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並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盡全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或開發與我們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發現或獲提供有關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任何業務機會（「競爭性業務機會」），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

- (a)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會，並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通過提供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內容包括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其性質、投資成本及我們在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業務機會時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確保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乃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最先提供予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我們；
- (c) 待接獲轉介通知後，關於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會，本公司須獲得於競爭性業務機會中概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任何於競爭性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任何為考慮該競爭性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d)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獲轉介競爭性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e)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轉介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可額外延長30個營業日）內，代表我們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關於其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決定，除非獨立董事會已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將放棄所獲轉介的競爭性業務機會或我們未能在30個營業日或上述有關延長期間內作出回應，否則在此之前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不得，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從事、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機會或在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f) 倘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或上述有關延長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及
- (g)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爭取的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轉介該經修改競爭性業務機會，猶如其為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選擇權，以購買構成任何競爭性業務機會一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相關業務機會我們未曾爭取，但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留存。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或令我們可於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轉讓、銷售、租賃、許可、授權時及之前按相同條款就任何競爭性業務的轉讓、銷售、租賃、許可或授權擁有優先權，相關業務機會我們未曾爭取，但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留存。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我們年度回顧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以及考慮是否行使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權利所需的所有資料。

倘(i)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股份的至少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不時規定構成控股股東所需的較高百分比率）；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該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承諾將會自動終止。

### 企業管治措施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我們計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